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62號

相對人 珍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琴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林宗賢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

01 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  
02 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  
03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 
04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 
05 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6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依勞資  
07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  
08 經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97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  
09 對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  
10 幣（下同）39,01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  
11 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  
12 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1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 
1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